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财政局2025-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(服务)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留县财政局2025-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吉韵华翔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5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吉韵华翔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9日